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權益
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
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
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7-06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13	—	2017/7/14	2017/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基准。2016 年度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实现的净利润，公司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末期股利。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94 亿元。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 2016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9,441,920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13	—	2017/7/14	2017/7/1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人民币 0.120 元；

② 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 QFII 和沪股通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 2016 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